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994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江昱昕

(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)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(113年度執聲字第2399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江昱昕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江昱昕因犯詐欺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核與定應執行刑之要件相符，此外，經本院函請受刑人就本件聲請案件表示意見，惟受刑人逾期未回函表示意見，有本院113年12月17日北院緝刑博113聲2994字第1130013795號函、送達證書在卷可憑。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各罪之罪質、保護法益、所犯之罪對他人或社會之危害程度、犯罪時間密接性的一切情狀，並考量一般預防及特別預防之必要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之標準如主文所示。

0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
03 刑事第十四庭 法官 蕭淳尹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6 書記官 陳韻宇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